

金塔墓地加葬 / 起回 / 葬回工程 預約須知

1. 金塔墓地加葬 / 起回 / 葬回工程 (下簡稱「金塔墓地工程」) 必須由華永會認可承造商 (下簡稱「承造商」) 預約及進行。
2. 完成工程申請後, 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工程有效期之許可證, 涉及淨加葬骨殖 / 骨灰之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1 個月, 其他申請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80 日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有關工程。建議申請人盡快與所聘用的承造商商議工程日期及時間。
3. 如涉及先人骨殖, 申請人須攜同該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 (下稱「食環署」) 申請相關文件。

工程預約

4. 承造商須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預約。如涉及先人骨殖, 並即時將食環署文件電郵或傳真至該辦事處作核實。
5. 墳場可供預約時段為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(每 30 分鐘一節)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, 額滿即止, 可透過華永會網站查閱剩餘配額。請注意, 所有預約必須最遲於擬定工程展開前 48 小時完成。
6. 如加葬或葬回之申請涉及起回骨殖 / 骨灰工程, 因涉及兩個工程, 必須分別預約日期及時間進行工程。
7. 承造商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。每項工程預約最多僅限更改或取消兩次。若取消次數累計超過兩次, 系統將於最後一次取消起計 24 小時內, 暫停接受該工程之預約申請。

工程當天

8. 如申請將金塔墓地內的先人骨殖遷出火化後葬回, 申請人於葬回骨灰工程當天, 必須出示該先人的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正本, 並提交一份副本供墳場存檔。
9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, 可以書面授權親友代辦, 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10. 在進行起回骨殖工程前, 承造商需清拆及移走混凝土 / 建造物; 申請人必須與承造商議定工程日期、時間及相關細節。起回骨殖工程只可於預約時段內, 在華永會職員監督下進行。
11. 申請人須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, 按預約時間到達金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, 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, 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12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, 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當天最後一個時段處理。

13. 若申請人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有關工程將會於原來預約起計 48 小時後，方可再次預約。若有特別原因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即時再預約。
(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)。
14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網上查詢工程配額：

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online_service_cemetery_work_booking/#tab1



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

柴灣 2556 3841

傳真號碼：將軍澳 3020 3228

柴灣 3020 3251